

#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170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94 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4,149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0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厅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财政局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23号)规定，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直达资金标识和分配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在收到资金后第一时间记账，形成地方支出。

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表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31日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区县	2019年发放人次数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小计
全市合计	6,992,571	28,090	1,936	2,213	4,149
金平区	468,064	1,888	130	148	278
龙湖区	503,068	1,978	139	159	298
澄海区	1,359,162	5,527	376	430	806
濠江区	461,502	1,845	128	146	274
潮阳区	2,231,086	8,950	618	707	1,325
潮南区	1,845,338	7,398	511	584	1,095
南澳县	124,351	504	34	39	7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